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修訂及批准  
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0 年 10 月 13 日議決重新組織前審核委員會，並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目標及角色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透過檢討及監督）以確保：

2. 財務匯報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
3.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為有效；
4.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及
5. 於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成員

6.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專長。各成員須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7.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8.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集團財務總裁、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然而，委員會應每年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至少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10.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權力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指定成員轉授權力，以授出下文第 16(d) 段所述的事先批准事項，惟根據此轉授權力事先批准的各项服務必須於其下次定期會議時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14. 委員會應在其要求下獲本公司提供適當資金，作為(i)根據下文第 16(a)段委任的外聘核數師及任何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按法律所適用及許可範圍內）；(ii)委員會聘用的任何顧問的薪酬及(iii)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日常行政開支。
15.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在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及對該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定。

## 職責

16.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定及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編製或刊發審核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而委聘的外聘核數師及任何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而言，(i)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或就前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如適用）、(ii)考慮任何辭任或辭退的問題、(iii)負責或批准（如適用）薪酬及聘任條款、(iv)負責監察工作（包括調解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匯報出現的分歧）；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外聘核數師及該任何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應直接向委員會匯報；
  - b) 就監管職責而言，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
  - d) 預先批准外聘核數師可能履行的所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任何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任何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並於各定期會議審閱根據上文第 12 段所述按委員會轉授權力作出的任何事先批准決定；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於審閱該等報告以提呈董事會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集團財務總裁及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集團財務總裁、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以及任何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iii) 委員會應討論因中期及年度審計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如涉及多於一家負責核數公司，須確保負責核數公司之間得到協調；
- l) 檢討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檢討本公司已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p) 就接收、保存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核數或其他事宜的投訴；以及僱員就所關注可疑賬目、核數或其他事宜作出機密、匿名的舉報制定相關程序及制度；
  - q) 檢討本公司已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制定的舉報政策及制度，可讓其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對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不當事宜的關注；
  - r) 按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聲明（如有需要）；及
  - s)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如按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適用及／或有需要，以上職責引伸至電訊盈科集團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會議程序**

- 17.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 18.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匯報程序**

- 19.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例會或其他有需要的時間或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及《守則》所載的事宜。
- 20. 委員會會議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 21.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 **檢討次數**

- 22. 此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檢討，並可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